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给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年利率 8%；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人民币给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年利率 8%，可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2、借款人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路的夏日百货商业城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以其持有的三亚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借款人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三亚中泰度假酒店、假日酒店二期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三亚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佳美贸易有限公司、张玉枫等为借款人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回该两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3、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同意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 成

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